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並在確保集團資本適足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第二條 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之規範，訂定風險管理程序，以為風險管理之重要依據。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

第三條 為評估風險管理績效及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活動，本公司應建立下列風險管理暨控制程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
- 二、各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與控制架構。
- 四、各項風險承擔限額及監控指標。
- 五、各項風險衡量之作業流程及評估系統。
- 六、監督與報告之作業程序。
- 七、定期審查風險管理程序之作業制度。

第四條 為整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本公司得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擬訂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協調及監督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應於開發新產品或新業務計畫時，將相關風險控管措施納入其作業流程外，並應設獨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各該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審議各項新產品及業務計畫相關之授權準則、核決程序等，控管日常風險，定期檢討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改善修正等。

第六條 本公司應建立獨立風險管理內部評估制度，用以衡量及監控集團風險管理的品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三章 風險管理指導原則

第一節 資本適足性評估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其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且均應符合各該業別資本適足性規範及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規劃建置可將資本配置到相關風險，且符合各該



風險程度的作業程序。

第二節 各項風險評估

第九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評估過程必須涵蓋其所面對之所有主要風險，且應建立風險評估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納入考量之風險類別：

- 一、信用風險
- 二、市場風險
- 三、利率風險
- 四、流動性風險
- 五、作業風險
- 六、法律風險
- 七、其他風險：如策略風險、信譽風險等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建立系統方法以評估來自借款人、交易對手或資產組合之信用風險。其評估應涵蓋：

- 一、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控制環境，包括信用核准流程、信用管理、衡量及監督流程及信用風險之控管等。
- 二、對交易對手(包含交易對手、借款人、債務人等)之信用風險如違約風險、交割風險等均納入控管。
- 三、建立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及對單一產品、單一產業或同一集團之暴險及風險集中程度等均應訂定控管條件。

第十二條 市場風險及利率風險包括各類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因價格、匯率、利率波動之風險評估及控制，且應符合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其評估應涵蓋：

- 一、建立各種市場風險承擔控管限額，包括債券部位限額及停損標準、外匯部位限額、有價證券(短期投資)限額及停損標準、有價證券(長期投資)上限額度、利率敏感性各期別缺口限額、市場風險集中程度(包括幣別、國家別、證券種類別等資訊之彙計)等。
- 二、依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資本適足協定及主管機關有關風險值計算質與量之標準(如回顧測試、壓力測試等條件)，規劃建置風險值評估系統。

第十三條 流動性風險應包括資金政策、淨資金需求管理、資金管道管理以及可容許之流動性風險水準，以評估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資產組合及其所面臨的流動性風險。其評估應涵蓋：

- 一、評估及控制方法，包括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期差、資金來源及運用狀況、借款額度使用狀況，以及各項籌資方案之市場現況等分



析工具。

二、各子公司(如銀行、證券與保險子公司等)依據個別行業特性及主管機關之規定管理其流動性風險。

三、各該流動性管理狀況及部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定期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相關主管參考。

四、應訂定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包括資金取得之程序及來源。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作業、法律及策略、信譽等其他風險，應積極建立包括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作業權限、文件及憑證保管等控管程序，以評估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項業務作業確實符合相關程序規定。

第十五條 各子公司得依其實際營業活動自行調整必要之管理評估程序。另由於評估系統之品質及可靠度須仰賴輸入資料及模型之假設條件，故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應確認評估系統之充分性及完整性。

第三節 監督、報告與內部控制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及控管程序中有關方法、模型及假設的重大改變應經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的審核。且在審核新的產品及業務活動時，應有風險控管部門的參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設置風險控管的報告及審核程序。此一程序應包括對是否遵循既定政策及程序之報告的審核機制，並應特別強調各種未能遵循規定的例外狀況。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定期向其所屬董事會報告該公司風險狀況及資本之需求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並應定期彙報集團風險管理狀況。其主要內容應涵蓋：

一、評估主要風險程度與趨勢及其對資本之衝擊程度。

二、衡量風險評估系統所使用之主要假設條件之敏感度及其合理性。

三、判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本水準是否足以因應各項風險，及是否符合規劃之資本適足性目標。

四、基於風險狀況及資本之需求情形調整因應之策略計畫。

第十九條 董事會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應配合集團整體經營計畫調整，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一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於公元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三日訂定。